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人社函〔2024〕101号

关于在全省统一执行《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主管部门，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1号，以下简称《规程》）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执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行国家职业标准中有关内容与《规程》不一致的，以《规程》为准。

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含院校）应严格按照《规程》第一部分附录5《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以下简称“申报条件”），组织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详见附件）

三、企业面向本单位员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开展自主评价

的，可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结合企业工种（岗位）特殊要求，制定企业评价规范，对申报条件进行适当调整报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实施，原则上同一个备案期内不做调整。

三、《规程》中三级/高级工申报条件第（六）条“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指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开展评估论证后的专业，以公开发布的院校和专业名单为准。

四、各职业（工种）“相关职业”“相关专业”的释义在该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做出新修订之前，仍按照该职业（工种）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释义执行。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宣传《规程》有关要求，督促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严格按照要求审核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人员资格，严把资格条件，确保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质量。

六、《规程》颁布后，国家另有新规定的按其要求执行。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联系电话：何庆哲：024-22955748

罗 辑：024-22956549

王 策：024-22955819

附件：《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附件

《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一）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 （二）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一）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 （二）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 （三）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一）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 （二）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 （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 （四）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五)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六)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四、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一)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二)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三)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四)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五)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一)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二)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三)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注：企业开展自主评价的申报条件，可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结合企业工种（岗位）特殊要求，对职业功能、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申报条件等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不低于国家职业标准要求。